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容诚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成立，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5) 首席合伙人：刘维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合伙人数量为 2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

(7) 容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63,719.5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39,069.64 万元。

(8) 容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 57,550.2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

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受过处罚的从业人员总数 108 名，其中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拟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国静，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国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国静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容诚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所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选聘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